ICS 71.100.40
CCS Y 43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2023

留香颗粒

Fabric fragrance booster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1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留香颗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留香颗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由水溶性载体、香精及其他助剂组成，在衣物洗涤过程中使用，具有留香功能的留香颗粒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 13173—2021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QB/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

QB/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材料要求

产品所用表面活性剂应为已确认能够降解，且在目前科技水平的认知程度上其本身及降解产物对动植物和环境无害的化学品。

表面活性剂的初级生物降解度不低于90%。

4.2 感官、理化、性能指标

产品的感官、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理化、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外观	流动性良好的有色颗粒，无明显杂质。
气味	具有符合规定的香味，无异味。
pH（25℃ 0.1%水溶液）	5.0～9.0
水分及挥发物，%	2.0～20.0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以P_2O_5计），%	≤0.2

4.3 净含量

产品销售包装的净含量应符合JJF 1070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总则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5.2 外观

按照GB/T 13173—2021第24章规定进行测试。

5.3 气味

按照GB/T 13173—2021第23章规定进行测试。

5.4 pH 值

按GB/T 6368的规定，按照0.1%浓度将样品溶解在水中，在电磁搅拌器缓和搅拌下，保持25℃，测定pH值。

5.5 水分及挥发物

按照GB/T 13173—2021第15章规定进行测试。

5.6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按照GB/T 13173—2021第6章规定进行测试。

5.7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气味、pH值、水分及挥发物和净含量。

6.2 产品组批与抽样规则

6.2.1 产品按批交付和抽样验收，一次交付的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的产品组成一交付批。
6.2.2 产品须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6.2.3 收货单位验收、仲裁检验所需的样品，应根据产品批量大小按表 2 确定样本大小，交收双方会同在交货地点从交付批中随机抽取样本。

表2 批量和样本大小

批量（箱）	≤15	16～50	51～150	151～500	＞500
样本大小（箱）	2	3	5	8	13

验收产品的销售包装时，应检查样箱中的全部销售包装，合格判定率[1]为10%。产品检验时，从每个样箱中随机取2瓶，再从各瓶取出等量样品，使总量约3kg(若取2瓶不够可适当增加瓶数)，按GB/T 13173，经锥形分样器混匀，分装在三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签封。标签上应注明产品名称、标记、批号、取样日期、制造者名称、取样人。交收双方各执一份进行检验，第三份由交货方保管，备仲裁检验用，保管期不超过一个月。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结果按修约值比较法判定合格与否。
6.3.2 如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可双方会同重新取两倍箱样本采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3.3 交收双方因复检结果不同，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可商请仲裁检验，仲裁结果为最后依据。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1）合格判定率是判定批产品合格所允许的最大不合格品率。本处是指破损、渗漏和标志不清的瓶数与样品总瓶数的百分比。

7.1 标志

7.1.1 包装容器上印刷的标志(图案及文字)应清晰美观，无脱色。

7.1.2 销售包装标签上应有如下内容:

a) 产品名称和商标；
b) 产品执行标准号；
c) 产品净含量；
d)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e) 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f) 必要的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7.1.3 储运包装应有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和商标；
b) 包装规格和装箱数量；
c)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d) 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e) 包装箱毛重和尺寸；
f) 防水防潮、小心轻放和防止倒置等文字或标记。

7.2 包装

产品销售包装应以适合的方式集装成储运包装，在储运过程中能较好的保护产品，储运包装及销售包装应附有合格标识。

7.3 运输

产品在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掷、踩踏，防止包装破损，运输过程中要避免日晒、雨淋、受潮。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仓库内,堆垛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堆垛高度要适当,避免损坏储运包装。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产品包装完整和未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